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瀆

林芟毅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寄押在法務部○○○○○○○○)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芟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之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董大年」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建瀆（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鄉下小孩」）、林芟毅（Telegram暱稱「冷鋒」）於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玲」、「順風」、「順水」等人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陳建瀆、林芟毅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判決範圍內〉，由陳建瀆負責

01 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俗稱車手）後轉交上手；林芑毅負責在
02 現場監控車手及收取車手所轉交款項（俗稱收水）後再轉交
03 與上手之工作，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
06 NE暱稱「泰賀投資」向向林秀寬佯稱：在「泰賀投資」APP
07 上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秀寬因而陷於錯誤，與上開詐欺
08 集團不詳成員約定面交現金儲值新臺幣（下同）360萬元。
09 陳建瀆先依指示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某處向上開詐欺
10 集團不詳成員拿取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
11 上企業名稱欄及理事長欄已分別有偽造之「泰賀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大印」、「董大年」印文各1枚），之後於112年12月
13 1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之臺中市立
14 安和國民中學側門處，向林秀寬收取360萬元，且將上開偽
15 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交付與林秀寬而行使之，
16 足以生損害於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款項收取之正確性、
17 董大年之權益。而林芑毅於同時間則在上址附近監控面交車
18 手陳建瀆，陳建瀆成功收取款項後，遂於同日下午3時37分
19 許，依上手「李玲」指示將360萬元交付與林芑毅，並向另
20 一上手領取報酬5萬元，林芑毅則將該360萬元再轉交與上
21 手，產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且妨礙國
22 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
23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嗣林秀寬發現遭詐欺，報警處理，
24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林秀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本案被告陳建瀆、林芑毅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29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30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31 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

01 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2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03 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5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6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瀆、林芟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8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5、77頁），復有被告2
09 人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自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至4
10 9、61至69、183至185、161至165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
11 林秀寬於警詢時之證述在卷可證（見偵卷第81至96頁），且
12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報告、林秀寬指認之監視
13 器畫面截圖、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被害人遭詐
14 騙匯款及面交明細一覽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
15 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他字卷第23至25、29、3
16 1、43頁）、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
17 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詐騙之APP頁面、LINE對
18 話紀錄截圖、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內政部警政
1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路口及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見
20 偵卷第39、51至59、71至79、91至95、105、107、109至128
21 頁）附卷可證。是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2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3 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

29 1.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3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01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
02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03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4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5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6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7 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08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9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0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1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12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3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4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8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0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1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2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3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24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25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26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27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28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29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30 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01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0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6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7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8 決參照）。被告2人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
09 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10 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

11 查：

1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21 規定。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洗
2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

27 (3)綜合洗錢防制法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比較，應綜合全部
28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割裂適用。而：

29 ①被告陳建瀆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陳建瀆於
30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1 物，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被告陳建瀆依行為時法，可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倘依現行
02 法，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而未有利於被告陳建瀆，故應整
03 體適用被告陳建瀆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
04 陳建瀆較為有利。

05 ②被告林芑毅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而被告林芑毅於
06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被告林芑毅有實際
07 取得犯罪所得，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林芑毅較為有利。

09 2.被告2人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
10 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4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5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6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17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8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9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25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26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
27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28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29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30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
31 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

01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02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03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04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5 判決參照）。

06 (二)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
07 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
08 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
09 僅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
10 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有無製作名義人其
11 人，縱令製作名義人係屬架空虛構，亦無礙於該罪之成立
12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2人
13 所交付與告訴人林秀寬之上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
14 張，其上有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董大
15 年」印文，縱「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大年」係上
16 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

17 (三)罪名部分：

- 18 1.核被告陳建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0 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1 2.核被告林芟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3 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4 罪。
- 25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林芟毅與陳建瀆、上開詐欺集
26 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陳
27 建瀆將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與林秀寬以行使
28 之事實，堪認此部分事實已起訴，卻漏未於被告林芟毅所犯
29 法條欄記載被告林芟毅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罪名，惟本院已告知被告林芟毅此部分之罪名（見本
31 院卷第77、83頁），對被告林芟毅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

01 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予論罪科刑。

02 (四)被告2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3 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為共同正犯。

05 (五)查本案並未扣得上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所印「泰
06 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董大年」印章，且被告陳建
07 瀟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拿到上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8 據時，其上已有前揭印文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衡以現
09 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其
10 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證資料，並無法證明前揭「泰
11 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董大年」印文確係透過偽刻
12 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尚難認確有該偽造印章之存在，而不
13 得逕認被告2人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共同偽造「泰賀
1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董大年」印章之行為。而被告
15 2人共同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董大年」
16 印文，進而偽造上開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再
17 將上開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交付與告訴人
18 林秀寬而行使之，被告2人共同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
19 司大印」、「董大年」印文之行為，均係前開偽造私文書之
20 階段行為，又前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開行使之高
21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六)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
23 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6 (七)按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
2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9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30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
3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此規定係

01 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與罪責成立之關聯
02 性已遠，再參諸刑法並無與前開減刑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
03 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
04 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被告該規定之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
05 間之衝突與矛盾。經查：

06 1.被告陳建瀆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然並無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
08 之適用。

09 2.被告林艾毅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無證據證明
10 被告林艾毅已有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1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2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3 判決可參）。查：

24 1.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陳建
26 瀆就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應
2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
28 罪數說明，被告陳建瀆就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
2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陳建瀆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30 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乃予以審酌。

31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文。查被告林芑毅就一般洗錢犯
03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無證據其有實際取
04 得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5 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林芑毅就其本案犯行
06 係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林芑毅
07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乃予以
08 審酌。

09 (九)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犯罪手法惡
10 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
11 徑獲取財物，竟貪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應予相當之非難，
12 並衡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犯罪後坦
13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各係擔任現場車手、收水之角色，尚
14 非本案犯罪之主謀，主觀惡性與行為可非難程度較輕，且其
15 等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符合上開(八)所載減輕其刑
16 規定之情，有如前述，然被告2人並未與告訴人林秀寬和解
17 或調解成立，再兼衡被告2人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家
18 庭、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2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23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
24 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51年度
25 台上字第1134號、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見解可參）。
26 另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
27 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
28 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
29 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參
30 照）。

31 (二)被告2人已交付與告訴人林秀寬之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

01 司收據1張，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
02 偽造「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董大年」印文各1
03 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04 (三)被告陳建瀆於本院審理時稱：本案我有實際領得5萬元之報
05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則被告陳建瀆本案犯罪所得為
06 5萬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酌以如
07 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08 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
09 陳建瀆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被告林芑毅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77頁）。而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13 林芑毅就本案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
14 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15 (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沒收之。然被告2人已將其等收取之款項360萬元交與上
18 手，倘逕依上開規定沒收，實有違比例而屬過苛，故不予宣
19 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3 條，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黃婷洳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